



之精讲篇

刑事诉讼法

董扬◎编著

董扬



开明出版社

www.kaimingpress.com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

刑事诉讼法之精讲篇

董 扬 编著



开明出版社

www.kaimingpress.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刑事诉讼法之精讲篇/

董扬编著. -- 北京: 开明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131-2876-6

I. ①2… II. ①董…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
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0009 号

责任编辑: 王 拓 周瑛丽

书 名: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刑事诉讼法之精讲篇

出 版: 开明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 邮编 100089)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557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 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 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出版社负责调换货 联系电话: (010) 88817647

总结与展望——写给 2017 年司法考试备考的学员

从 2002 年首届司法考试开始，刑事诉讼法一直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近十年来，刑事诉讼法的考查分值一直稳定在 72 分左右，仅次于民法和刑法。2016 年司法考试对于刑事诉讼法的考察也不例外，单项选择题 21 道，21 分；多项选择题 12 道，24 分；不定项选择题 5 道，10 分；第四卷第三大题为刑事诉讼法的问答题，为 22 分。统计下来，2016 年刑事诉讼法命题分值达到了 77 分，再次印证了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如果对刑事诉讼法的复习不得要领，不仅不能在该部门法上得到一个满意的分数，还会牵一发而动全身，影响到司法考试的总成绩。因此，掌握一套行之有效的刑事诉讼法复习方法对于顺利通过司法考试至关重要。下文中，本人将以 2016 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的试题为例，对刑事诉讼法的命题特点进行分析，以期对 2017 年备战司考的学员有所裨益。

一、刑事诉讼法应以法条为基本的复习内容

刑事诉讼法是一门程序法，可操作性强是程序法的一个基本特点，虽然刑事诉讼法的理论并不比刑法、民法少，但是司法考试中对于刑事诉讼法的考查更偏重于对法条的理解、记忆和熟练应用。以 2016 年司法考试为例，刑事强制措施中的逮捕，取保候审，审查起诉中的附条件不起诉，侦查行为中的讯问、扣押，公诉案件刑事和解等的考查都是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法条规定。这些法条可能是就单一某个条款的集中考查，也可能是跨章节的多个法条的串联考查，但万变不离其宗，只要能够记住法条（哪怕不一定理解），题目就能做对。因此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的复习主要就是背法条”这句话是很有道理的，大家应当谨记。

既然刑事诉讼法是以法条为复习蓝本，哪些法条是复习的重点呢？其实每年新的司法考试大纲出台的时候，在刑事诉讼法考查大纲的末尾都会列有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刑事诉讼法中的法条型题目基本不会超出这些法规。其中有些常考的法规应当引起大家足够的关注和重视，主要有四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4.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这四个法规需要大家着重掌握，精读、细读。当然对于其他的法规大家也要通过复习参考书，掌握其中的重点法条。比如 2016 年司法考试新增了《公安规定》，那么 2017 年的司法考试中，该规定的考查也应成为考生复习的内容。

二、刑事诉讼法的理论型题目要引起足够的重视

虽然说刑事诉讼法是以法条为复习蓝本，但从 2013 年开始，司法考试中的刑事诉讼法加大了对理论型题目的考查，这已成为几位司法考试命题老师的共识。2016 年的司法考试再次体现了这一命题思想，诸如本次考试中卷二的 22 题刑事诉讼法的直接原则，第 64 题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第 65 题关于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等，这些理论型的题目考查的分值接近 10 分，相较于以往司法考试对于理论型题目只考 2 或 3 分的情况，以后的司法考试开始对诉讼法的考查将更加趋向于法条和理论型题目兼而有之的格局。

理论型题目需要较强的理解能力和一定的诉讼法理论基础，所以学习起来并不容易，如果吃不透，单纯凭借强记很难做对题目。对于这部分题目的复习方法，我推荐大家可以从复习范围和复习方向两个方面入手。从历年来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理论型题目的考查方向来看，主要的考查范围设置在刑事诉讼法基本理念、基本原则、基本制度、证据章节以及审判概述中的内容。而这部分内容来源主要源自各位命题老师的出版教材、当年论文以及三大本（这个最重要）。因此，在划定了范围和学习的方向后，大家现在就可以从这两个方面入手，着手先从刑事诉讼法理论型题目开始复习，强化理解和记忆。本人也会从 2017 年刑事诉讼法司法考试授课周期开始，先对理论型知识进行一定的汇总，帮助大家在平时复习以及课堂上进行一定的强化和训练。

三、关于真题与模拟题的关系

通过对司法考试题库内历年的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的真题分析可以发现，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的考查内容较为集中，导致其出题所考查的知识点有较高的重复率，有的时候甚至出现碰到原题的情况。因此，大家在复习的时候应当将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的历年真题作为复习的另外一个重要内容。如果参加司法考试的学员能够把刑事诉讼法历年的真题琢磨透彻，全面理解的话，在下一年的司法考试中至少可以拿到及格的刑诉分值。但是如何利用真题，充分挖掘其使用价值却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特别是由于 2012 年刑事诉讼法大修，如何选择和充分利用真题就是一个很纠结的问题。我的建议是两点：

2017 年的学员在复习真题的时候重点的复习内容是 2012、2013、2014、2015 和 2016 年的五年真题。在做这些真题的时候首先要了解题目想要考查的内容，必须要把真题背后所考查的知识点挖掘出来，把要考查的知识点弄懂弄透，然后再围绕这一知识点对相关的其他知识点进行一个简单串联，做到触类旁通，这才是利用真题复习的最好方法。因此，大家在买真题的时候一定要买有答案和解析的真题书，同时最好真题中还附有本题考点，以便大家在复习真题的时候针对性更强。当然 2012 年前的真题要不要做，我认为可以选择性地去做，毕竟当年考查的法条和知识点已经属于陈旧的



法条，现在新的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出台后，新旧法规已经有了很大变化，所以 2012 年以前的真题可以做，但要慎重。本人另一套刑事诉讼法真题的出版也就体现了这一思想，即对 2012 年以前的真题只是选择了一部分，但务必把新旧法条修改后的答案变化和完整解析呈献给大家，方便考生复习。

在对真题的复习方法上，对于真题不能只做一遍，这样往往不能形成深刻的记忆和更为全面的理解。一般情况下真题最少要做三遍。具体方式，可以在每轮一个复习阶段结束以后做真题，也可以在复习过程中每天做 10 道左右的真题，如何掌握，因人而异，但是真题的使用率绝不能过低。

除了真题，要不要做模拟题，这也是困扰考生的一个问题。众所周知，市面上的模拟题良莠不齐，如何甄别，有两个方法：一是咨询上一届参加过司法考试的通过学员，获得他们推荐的用书；第二，市面上盗版率比较高的模拟题也可以考虑采用，毕竟盗版高说明其市场价值还可以，但这绝不是让大家买盗版，而是要告诉大家可以买盗版率比较高的正版模拟题书去复习。当然，现在有些辅导班已经有了模拟题或真题的演练班次，如果在经济可以的情况下，参加这样的班次，在课堂上做题和听受讲解当然最好，这个考生可以根据自己情况来自我选择。

四、结语

2016 年司法考试刚刚结束，总的来看本年度刑事诉讼法的难度不小，在司考中的比重也是稳中有升，这说明程序法的地位这些年来已经越来越引起国家、司法部以及命题老师的重视，2017 年的司法考试也定将延续这一态势。因此大家在 2017 年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考试上对于刑事诉讼法的复习要引起更高的重视，早做打算，复习中全力以赴，讲究策略和方法，在考试中争取多拿分，这样的话才能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取得优异的成绩。

本书的特色使用方法

相对于市面上其他的辅导用书来说，本书最大的特色有如下三点：

其一，紧扣司法考试三大本辅导用书刑事诉讼法章节的相关内容，结合历年真题的考点对整个刑事诉讼法司法考试的内容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归纳。本书中的章节完全和三大本的内容对应，但是有些章节并不是考试热点，对此，考生可根据情况，进行阅读理解即可，这些非热点内容本书都在章节开头进行了说明和标注。

其二，本书除了对相关知识点了进行了归纳和讲解外，大部分都做了表格性处理。另外，本书还将刑事诉讼法近些年来的重点法条进行了梳理，放到了表格之前，以方便学生记忆。本书的法条和表格为重点复习内容，考点提示部分内容不多，但力求起到画龙点睛的效果。

需要说明的是，就法条与表格的关系而言，表格是对法条知识点的归纳和浓缩，而法条是表格所总结的知识点的来源，考生在复习时应主要以表格为重点，对照法条和考点提示进行系统复习。

其三，本书在讲解部分知识点时还将近五年的部分真题进行了归纳，置于相应的知识点之后，目的是将知识点和题目结合，边讲边练，提高考生对知识点的掌握效果，同时对于一些不好理解的考点，也通过举例和出模拟题的方式予以形象化、具体化，帮助考生全面啃透本书的内容。请考生在复习时务必重视各类精选题题，对相关解析要认真阅读、理解并消化。

本书中涉及重点法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为便于表述，本书对涉及重点法条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名称进行了简写，体例如下：

1. 《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2. 《高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3. 《高检规则》——《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4. 《公安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5. “三大本”——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共三卷）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述	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了解即可）	9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10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15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25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27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28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31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33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33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35
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36
第九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37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39
第十一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40
第十二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44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46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46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52
第三节 当事人	53
第四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64
第四章 管辖	72
第一节 立案管辖	73
第二节 审判管辖	80
第三节 特殊情况的管辖	87

第五章 回避	90
第一节 回避的理由、种类与适用人员	90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94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96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96
第二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99
第三节 刑事代理	115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20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120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26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38
第四节 刑事证据规则	143
第五节 刑事证明	154
第八章 刑事强制措施	160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60
第二节 拘传	162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64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68
第五节 拘留	172
第六节 逮捕	175
第七节 强制措施的变更和解除	178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81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81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18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86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87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90
第一节 期间	190
第二节 送达（自学，了解即可）	194

分 论

第十一章 立案	196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了解即可）	196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97
第三节 立案程序与立案监督	201

第十二章	侦查	207
第一节	概述（以了解为主）	207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11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29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32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34
第六节	对违法侦查行为的申诉、控告（了解为主）	238
第七节	侦查监督（了解为主）	239
第十三章	起诉	242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242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44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249
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	252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252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	256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260
第四节	审级制度	265
第五节	审判组织	267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70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270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71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86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89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93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9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了解即可）	296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96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99
第四节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处理	305
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309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311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了解即可）	311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12
第三节	判处死缓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16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32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20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21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理	326
第十九章	执行	329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29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32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338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344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45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	349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53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56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59



总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复习提示

本章内容比较抽象，但却是深入学习刑事诉讼法的基石。特别是近年来，本章成为了司法考试命题中理论型题目出题的重点，因此非常重要。考生要着重掌握以下内容：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包括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诉讼效率；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包括刑事诉讼目的，刑事诉讼价值，刑事诉讼职能，刑事诉讼构造等。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述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一）概念

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诉讼就是原告对被告提出告诉，由裁判者解决双方争议的活动。根据所解决的纠纷的性质不同，现代诉讼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我国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下同）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二）特征

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征：

1. 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主持进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是国家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分别行使一定的专门职权，其中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负责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公安机关负责对刑事案件的立案、预审、侦查、拘留、执行逮捕等。我国刑事诉讼在不同阶段分别由上述专门机关主持进行。

2. 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国家刑罚权是国家对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加以刑事处罚的权力。刑事诉讼的具体内容就是依法查明犯罪事实是否已经发生，谁实施了犯罪及其有关情节，并通过适用刑法予以处罚。
3. 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刑事诉讼的结果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而且诉讼过程也与被追诉人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密切相关。因此，办案机关追诉犯罪的活动，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以防止权力滥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也只有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进行诉讼活动，才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
4. 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由于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因此，除少数特别程序外，刑事诉讼都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为了在诉讼中查明案件事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也需要有辩护人、代理人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参加诉讼。

【表格梳理】

概念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特征	1. 刑事诉讼是谁主持的？	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主持进行。
	2. 刑事诉讼是谁参加的？	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
	3. 刑事诉讼是以何为依据的？	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4. 刑事诉讼是解决什么问题的？	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注意】也可以说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

【考点提示】

在刑事诉讼的特征中，刑事诉讼既是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也可以说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因为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是针对“个人”，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是代表“国家”，这是刑事诉讼在处理个人与国家关系中“一体两面”的反映。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法律。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包括：

1. 宪法。
2. 刑事诉讼法典。我国刑事诉讼法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经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正、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它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3. 有关法律规定。其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具体分为两类：一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中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另一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刑事诉讼有关问题所作的专门规定，如 1983 年 9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等。

4. 有关法律解释和规定。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分别称《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和《排除非法证据规定》）等。

5. 地方性法规。此为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6. 国际公约、条约。我国政府在 1990 年对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明确表示：“条约一旦对中国有效，在中国便有法律效力，中国便有义务去施行该条约。”我国签署、批准加入的国际公约中，许多规定了包括权利平等，司法救济，生命权的程序保障，禁止酷刑或施以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程序保障，独立、公正审判，无罪推定，反对强迫自证其罪，一事不再理和禁止双重危险，辩护权的保障和对未成年人的特别保障等，基本精神是在国家追究犯罪者刑事责任的过程中，防止国家滥用权力，保障人权，实现司法公正。另外，我国签署、批准加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也涉及诸多刑事程序与证据问题。

【表格梳理】

我国刑事诉 讼法的渊源	1. 宪法； 2. 刑事诉讼法典； 3. 有关法律规定； 4. 有关法律解释和规定； 5. 地方性法规； 6. 国际公约、条约。
----------------	---



【考点提示】

在以往谈及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时，其中第4点谈及的都是“有关法律解释”，其主要指的就是最高法和最高检各自出台或联合出台的司法解释。从2015年“三大本”第二卷刑事诉讼法部分修订后，第4点修改为“有关法律解释和规定”。言下之意，以往不太好归位于司法解释的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下简称《公安规定》）也被纳入进来，其属于第4点中“规定”的范畴。故考生注意，《公安规定》也是刑事诉讼法的渊源，而且从2016年开始，这一规定被纳入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的考纲范围。

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具有保障刑法正确适用的工具价值，也有自己独立的价值。

刑事诉讼法在保障刑法实施方面的价值有：第一，通过明确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的专门机关，为查明案件事实、适用刑事实体法提供了组织上的保障。第二，刑事诉讼法通过明确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主体的权力与职责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为查明案件事实和适用刑事实体法的活动提供了基本构架；同时，由于有明确的活动方式和程序，也为刑事实体法适用的有序性提供了保障。第三，规定了收集证据的方法与运用证据的规则，既为获取证据、明确案件事实提供了手段，又为收集证据、运用证据提供了程序规范。第四，关于程序系统的设计，可以在相当程度上避免、减少案件实体上的误差。第五，针对不同案件或不同情况设计不同的具有针对性的程序，使得案件处理简繁有别，保证处理案件的效率。

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第一，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原则、结构、制度、程序，体现着程序本身的民主、法治、人权精神，也反映出一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进步、文明程度，是衡量社会公正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标。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审判公开、辩护制度等规定，是民主、法治精神的体现。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就是在实现其自身蕴涵着的民主、法治、人权保障等价值。相反，规定刑讯逼供、非法采证、秘密审判等内容的刑事诉讼法，是与现代民主、法治精神相背离的。这种程序下，即使案件在实体处理上没有错误，也会因为诉讼过程中的野蛮、专横，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不仅会对实体处理是否公正产生怀疑，而且会通过程序这个窗口对社会公正产生怀疑，进而对现实社会失去信心，甚至产生对抗情绪。这从反面体现出刑事诉讼法本身具有的独立价值。

第二，刑事诉讼法具有弥补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事实体法的功能。首先，当刑事实体法规范的语意抽象而模糊时，刑事诉讼担负特别的“解说”功能，而这种活动是由刑事诉讼法规范的。这一功能并不适用刑事实体法功能本身。一般来说，适用法律，就是依照法律规定“对号入座”，但也有些规范，从语意规则中看，规定本身并不能穷尽是否犯罪的全部可能，要想运用于具体案件，还需要进行解说。然而这种解说，从程序到内容都不是任意的，必须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框架下，通过诉讼活动来进行。其次，由于语言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刑事实体法规范所能表达的可能量一般并不等于立法者意图对它的要求量。当法律条文出现歧义时，刑事诉讼法规范下